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民政課辦理人民團體社會服務活動補助管考作業規定

- 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考人民團體有效執行及合理運用相關補助經費，提升社會服務活動品質，特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及「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
- 二、本作業規定管考對象為本所依本作業規定接受補助之人民團體。
- 三、受補助之人民團體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應詳述理由，陳報本所核准後方得辦理。
- 四、受補助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各種研習、參訪及觀摩活動以本縣境內為限並依「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各項規定辦理。
- 五、受補助之人民團體所支出之項目，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不符原核定之目的、用途者，本所得不予補助；又倘有上述情節或未依規定期間內送本所辦理核銷者，得視情節之輕重於來年減少其補助款或 2 年內停止補助，受補助之人民團體不得提出異議。
- 六、補助款核銷結算時如有賸餘者，應主動辦理繳回手續。
- 七、本作業規定奉核後據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及「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